**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**

为规范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定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农业部、四川省农业厅有关要求，结合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、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。

2、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处置。

3、对超过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上限的申报。

4、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由县农业主管部门拟出初步意见稿，征求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返回后，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完善后的意见和建议，提交农业主管部门局党组会审议，由相关科室负责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法规、政策、制定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参与人员发扬民主、认真研究讨论、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集体决策事项的成员单位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